



113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二）14：0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57 人，實到 46 人，詳如簽到表，達法定可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學生會劉宗翰會長、學生議會吳朋恩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李玠儀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同仁協助完成昨日（5 月 19 日）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的實地訪評工作。首先特別感謝教務長，自上任以來即不遺餘力地投入教學品質提升之工作。雖然尚未收到正式評鑑結果，但從訪評過程來看，四個受評系所都展現出極大的努力與用心，辛苦大家了，也再次向教務長與所有參與同仁致上誠摯謝意。

針對行政支援部分，尚有待補強之處，亦請各單位持續精進。另觀察到行政體系對部分法規條文之解釋仍偏寬鬆，建議各單位主管能主動就相關法條向專業單位及長官請益，並督導同仁在提供公文前先行與單位主管討論確認，以強化行政程序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與配合。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40004128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4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法制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0 條預告期間修正至少「五」日；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施行。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但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預告者，得經簽奉校長核准免予預告，刪除「簽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另定「三日以上之預告期間」。	
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於秘書室網頁，並於114學年度起進行列管。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函送董事會審議中。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14年4月18日公告自114年8月1日起廢止。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16+2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八點非同步教學應錄製教學影片長度至少達教學時間修正為「7」成。	本案於114年4月21日公告施行，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6條修正為「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30歲以上者。	本案於114年4月21日公告施行，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4月22日公告施行，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4月23日113-3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4年5月13日公告施行，且置於教務處網頁。
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之位置說明及其成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114年4月23日113-3次校務會議通過。
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成立「佛光大學大漢專班」專案編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本案說明及決議辦理。
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討論。	經114年4月30日113-9次招生委員會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3-1 校長與境外生座談會 (113.11.20 巴基斯坦 TEEP 學生：學校部分學系網頁英文版建設不足。)	第二學期為招生旺季，考量校務發展，有效提升海外招生，請各教學單位之中英文版網頁更新。(備註：1.請圖資處協助於 2 月起查看各單位更新頻率，2.提醒院系主管更新內容應以學生為主體，並放上最新資訊與照片。)	圖書暨資訊處	2025-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介紹(簡介、特色與發展方向) 大部分系所皆有完成，部分系所(語文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未見相關內容。 ※招生資訊(對象、資格或所需文件) 無專頁、橫幅、連結或英文介面時為空(語文學系、應用經濟學系)。 ※教師資訊(專長或研究領域) 院級單位因有聘教師及開課，建議改使用內部會員模組，不使用頁面或超連結方式(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 ※課程資訊(課程架構或特色課程或交換計畫) 因開課資訊及課程架構皆雙語，部分單位(語文學系)未顯示課程資訊。多數單位以檔案連結方式提供，少部分有專業介紹。其中部分單位(歷史學系、社工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以檔案連結者於英語介面時，僅顯示多年前檔案，未顯示 113 級。 ※未來發展(就業或實習) 提供未來學生針對該系所未來出路或可實習的方向，多數單位於英文介面並未著墨(語文學系、社工學系、公共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僅部分系所有獨立頁面介紹學生未來發展或實習。 ※其他(公告性質如最新消息或榮譽榜) 多數單位皆有針對公告性質(最新消息或榮譽榜)進行翻譯，少部分單位(語 	95	持續列管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文學系、社工學系) 時間至少落差一年以上未更新或無資料顯示。建議各單位於切換英文介面時，如連結頁面無實質內容時，建議取消勾選顯示英文選單。		

二、113 學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3)、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3)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1.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2. 114 年 3 月 27 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 113-6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 (5/20) 行政會議審議。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8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7 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審議通過。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 年 5 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 年 3 月 28 日起依法制程序制定辦法，並廢止原「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辦法。擬提送本次 (5/20) 行政會議審議。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 (1)、通識教育委員會 (5)、創意與科技學院 (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組織規程	114年3月	配合組織調整,114學年擬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與「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語文學系」。	本案業經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04月29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通識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語文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文字、「語文能力課程規劃小組召集人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本案擬提送本次(5/20)行政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案業經已通過114年5月7日113-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114年5月13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第三點學系名稱修正。	本案擬提送114年5月下旬113-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原「創意與科技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5月	教育部已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學院名稱,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各設置辦法。	114年3月25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擬送4月16日院務會議,擬送本次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年4月30日113-8次教務會議通過,114年5月15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年4月16日113-5次院務會議通過,114年4月28日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14年5月	配合教育部受教權查核,「實習」課程已更名為「職場體驗」,故升等辦法中之相關課程名稱一併修正。	114年4月24日起依法制程序辦理,擬送5月28日院務會議審議。

(二) 擬廢止法規

依現況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1)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114年5月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廢止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要點。	本案擬提送114年6月10日113-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主席指示：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

針對教育部認定為重要的國內及國外招生環節將加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請各單位配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人文學院與社會科學學院於114學年度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為使院務運作順利，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6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114年4月23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因人文學院於114學年度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114年8月1日起廢止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3月28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4年4月17日113學年度第5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因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於114學年度與人文學院合併為「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114年8月1日起廢止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3月28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4年4月14日113學年度第六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管理學院與樂活產業學院於 114 學年度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為使院務運作順利，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制定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因管理學院於 114 學年度與樂活產業學院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因樂活產業學院於 114 學年度與管理學院合併為「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為配合組織調整，已另訂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相關法規，故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創意與科技學院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修訂法規學院名稱。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刪除語文教育中心，及校務評鑑意見調整法規位階，因此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3月26日起預告修正10日，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為掌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並訂定辦法。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1日創稿文號：1142100558簽呈簽核及5月6日113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5月12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並訂定辦法。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1日創稿文號：1142100559簽呈簽核及5月6日113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5月12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馬副校長室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辦法。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1日創稿文號：1142100559簽呈簽核及5月6日113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5月12日起預告修正5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調整委員人數。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因應物價上漲，修正附表部份項目支給標準。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因應物價上漲，修正附表每日住宿費支給標準。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一、配合 114 學年度新設停車場收費設施，訪客入校收取校園清潔費用，故修正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一、依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一、依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名稱，因此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同時檢視本辦法所有條文，將「一貫」文字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5月9日113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通過，114年5月12日起預告修正10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說明：一、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之規定，及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說明：一、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之規定，及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教師及學生代表人數。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並加強說明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規劃原則，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一](#))

說明：一、配合學程制度實施，修正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4條增加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

提案廿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二](#))

說明：一、配合學程制度實施，修正法規名稱為「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並修正辦法內容。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廿三](#))

說明：一、因應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16+2彈性教學週，並自114學年度開始實施，原安排在學期中之學習活動週取消，新學年度以實施16+2彈性教學週為主，因此廢止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年4月15日起預告修正10日，經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廿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住宿費用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學生宿舍長年處於赤字狀況(111學年-6,644,547元)，造成汰舊換新、逾限設備之設備投資需求不足之窘境，除影響宿員生活品質外，亦同時推升如電費與維修費居高不下。

二、自114學年度起，電卡執行使用者付費方式，先期每房提供一張0元電卡，後續由宿員自行儲值使用。

三、建議114學年至117學年，每年調整10%；118學年起以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作為調整幅度。

四、同時調整寒、暑住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指示：請相關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召開住宿學生公聽會，向學生說明宿舍調整措施，藉以提升入住率，並降低宿舍維運成本。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廿四/第120頁\)](#)

各單位書面與現場補充之業務報告請見[附件廿四](#)，主席指示如下：

(一) 113-2期中輔導比例太低，特別是中文系及外文系。

◎主席指示：請系主任持續加強輔導，並於下次行政會議追蹤。

(二) 語文學系英文網頁部分需要再加強，其他系院也持續追蹤。

◎主席指示：下次主管會報請語文學系來展示該系網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40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04.07 113 學年度第六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院系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院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
-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方向。
 - 二、會議提案。
 -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推選各類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院長交議事項。
-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院系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院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p>	<p>組成方式。</p>
<p>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方向。 二、會議提案。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推選各類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p>	<p>本會審議事項。</p>
<p>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p>	<p>本會議規則。</p>
<p>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p>	<p>開會規定。</p>
<p>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規範。</p>
<p>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p>	<p>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組成方式。</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法規生效日。</p>

B01-001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制定「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據以召開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
- 第 2 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推選教師代表、列席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 二、本院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事宜。
 -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與廢止。
 -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等事項。
 - 五、推選各類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 六、本院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之提案。
 - 七、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 4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應為本院或本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其產生方式為顧及公平原則，說明如下：
- 一、凡本院設有系、所之各學系，除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外，尚得由該系自行推選一名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
 - 二、凡本院僅設系或所者，僅有系主任或所長為院務會議之當然代表。
- 第 5 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列席學生代表依據下列二原則產生之：
- 一、原則上凡本院各系、所之學會會長，均為當然列席學生代表。
 - 二、列席學生代表之任期隨各學會會長任期異動之。
列席學生代表參加院務會議，得列席院務會議並參與學生事務相關議題之討論。然不具決議權、投票權亦不得參與任何院務會議中之決議、投票行為。
- 第 6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各類院務事項。如遇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院長代理人或由院長指定之當然委員代理之。
- 第 7 條 教師推選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8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送請院長召集之。

第 9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不含列席之學生代表）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0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向院務會議報告。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B07-001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109.03.16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科學學院籌備會議通過
109.04.14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4 113 學年度第 6 次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七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 二、會議提案。
-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4月9日第5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114.05.20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 二、會議提案。
 -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議事項。
 - 三、院長交議事項。
-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p>	<p>組成方式。</p>
<p>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二、會議提案。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p>	<p>本會議審議事項。</p>
<p>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p>	<p>本會議事規則。</p>
<p>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p>	<p>開會規定。</p>
<p>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出席人數規範。</p>
<p>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p>	<p>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組成方式。</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範法規生效日期。</p>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114.04.16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九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二人、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 第 3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 二、會議提案。
 - 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議事項。
 - 三、院長交議事項。
-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
- 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 第 6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7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5-11 人組成之。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相關學生列席。
- 第 3 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名額不足時，得自院內專任教師由院長遴選之。
- 第 4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發展之規劃。
二、會議提案。
三、本院各項重要章則。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六、推選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七、推選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八、其他有關全院之事項。
- 第 5 條 本會議之提案來源如下：
一、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或本院專任教職員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院長交議事項。
前項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於本會議召開七日前送交院辦公室。
- 第 6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院長指定院務會議代表一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
- 第 7 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 8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03-001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年3月25日預告法規修訂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5次創意與科技學院暨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院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會議主席）、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 第 3 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本院之運作與發展事項。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三、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四、有關學院教學、研究事項。
 - 五、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之代表。
 - 六、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應由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 4 條 凡當學年已應聘且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具被推選資格：
- 一、當學年留職停薪；
 - 二、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半年以上；
 - 三、已辦退休尚未核准；
 - 四、借調其他機關學校。
- 第 5 條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離職或有第四條所定之例外事由時應即解任，並請教師隸屬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名遞補之。
- 第 6 條 本院各單位就其職掌事務或院務會議代表就重大院務經二人以上之連署，均得提案。
- 第 7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若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委託

代理人出席。

第 9 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集之。

第 10 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1 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並向院務會議負責。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佛光大學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學院名稱。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附表一內文修訂。

回提案七

B09-001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7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提案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設二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 （七）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
- （八）開設英文加強課程。
- （九）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
- （十）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體育中心：

- （一）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
- （二）體育課程師資規劃。
- （三）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
- （四）辦理體育課程會議
- （五）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
- （六）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
- （七）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八）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理助理教授以上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 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
- 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
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 <u>細則</u>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 <u>細則</u> 」（以下簡稱本 <u>細則</u> ）。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第 2 條 本會設 <u>二</u> 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u>（七）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u> <u>（八）開設英文加強課程。</u> <u>（九）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u> （十）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第 2 條 本會設 <u>三</u> 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全校通識課程規劃與執行。 （二）通識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 （三）通識課程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 （四）通識教育學分管理。 （五）辦理通識教育課程各課群會議。 （六）通識課程學習資料管理。 （七）其他與通識教育推展有關事務。 二、 <u>語文教育中心：</u> <u>（一）全校通識國文與外國語文課程規劃與執行。</u> <u>（二）國文、外文課程師資規劃與專兼任教師聘任。</u>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體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p> <p>(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p> <p>(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p> <p>(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p> <p>(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p> <p>(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p> <p>(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p>	<p><u>(三) 國文與外國語文開排課教室安排與協調。</u></p> <p>(四) 通識英文能力分班與英文測驗相關作業。</p> <p>(五) 開設英文加強課程。</p> <p>(六) 辦理英文程度提升活動。</p> <p><u>(七) 其他與語文推展有關事務。</u></p> <p>三、體育中心：</p> <p>(一) 全校通識體育課程規劃與執行。</p> <p>(二) 體育課程師資規劃。</p> <p>(三) 體育課程開排課教師安排與協調。</p> <p>(四) 辦理體育課程會議</p> <p>(五)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管理、比賽與教練之遴選聘任。</p> <p>(六) 全校體育活動之規劃與督導。</p> <p>(七) 全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p> <p>(八) 其他與體育推展有關事務。</p>	
<p>第 3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助理教授以上</u>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會<u>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u>置執行長一人，<u>為本會當然委員，襄助主任委員</u>推展一般業務與通識教育發展事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u>教師</u></p>	<p>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p> <p>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p>	<p>中遴聘兼之。執行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會各中心設主任各 1 人，由執行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p> <p>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3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p>	
<p>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p>	<p>第 4 條 本會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p>	無修改。
<p>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p>	<p>第 5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執行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主任所組成。</p>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p>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p> <p>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6 條 本會為推展業務，另設下列專責委員會：</p> <p>一、課程委員會：審理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本會教師資格與權益有關事宜。</p> <p>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無修改。
<p>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p>	<p>第 7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p>	無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8 條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學分數計算及師資延聘等業務，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無修改。
第 9 條 本 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 9 條 本 細則 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定義、確認與統整，規劃校務資料庫。
 - 二、推動各單位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以支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
 - 三、追蹤校務改進之有關事項。
 - 四、內部稽核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及執行秘書一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 第 4 條 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專案助理若干人。
- 第 5 條 本辦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掌握本校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組織設立目的。
第 2 條 本辦公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定義、確認與統整，規劃校務資料庫。 二、推動各單位執行校務資料分析研究，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以支持校務決策與校務改進。 三、追蹤校務改進之有關事項。 四、內部稽核有關事項。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掌理事項。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及執行秘書一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組織成員。
第 4 條 本辦公室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專案助理若干人。	人員增聘規定。
第 5 條 本辦公室會議由召集人主持之。	會議規定。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補充說明。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
 - 七、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 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及執行秘書一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
- 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 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組織設立精神。</p>
<p>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評比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六、撰寫本校永續報告書。 七、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p>掌理事項。</p>
<p>第 3 條 本辦公室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之，並得置執行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行政人員擔任，及執行秘書一人，辦理以上各項業務。</p>	<p>組織成員。</p>
<p>第 4 條 本辦公室得聘請校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本校差旅報支相關規定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p>	<p>顧問聘任規定。</p>
<p>第 5 條 本辦公室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本辦公室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委員會組成。</p>
<p>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會議決議辦理。</p>	<p>補充說明。</p>
<p>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p>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相關人員以無給職形式聘任之，並納入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有效落實。另依據評比與排名指標設置「各單位與指標對應表」，明確分工負責單位。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人間佛教、地球憲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交流合作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本校成為淨零減碳、防災調適、社會關懷、循環與韌性之永續校園,並提升各項世界評比與排名及教職員工生之永續素養,以建構國際永續教育之品牌,特設置「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佛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組織設立精神。</p>
<p>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二、審議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三、審議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四、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p>	<p>掌理事項。</p>
<p>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p>	<p>組織成員。</p>
<p>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強調議題深度與跨領域協調，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必要時可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以因應國際排名與評比等時程需求。會議應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會議規定。</p>
<p>第 5 條 為確保資源分配與業務推進之透明度與效率，全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必須指派各隸屬單位各一名教職員為聯絡人，接受永續教育訓練，培養其永續專業，負責執行資料整合與業務落實。相關人員以無給職形式聘任之，並納入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有效落實。另依據評比與排名指標設置「各單位與指標對應表」，明確分工負責單位。</p>	<p>業務落實與分工機制。</p>
<p>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p>	<p>補充說明。</p>
<p>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p>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2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11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12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13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14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委員<u>十三至十七</u>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u>十七至二十一</u>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u>五人</u>，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調整委員人數。</p>

回提案十二

A10-012

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9.04.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項經費支給標準，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及其他各項經費之支給標準如附表。

第 3 條 除政府法令、補助（含委辦及委託）單位或本校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本校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及其他各項經費支給，依本準則辦理。

第 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序號	經費名稱	單位	支給標準	支用說明
一	講座鐘點費	人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支給上限 6,000 元。 二、外聘學者專家支給 1,500 元至 2,000 元。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支給 750 元至 1,000 元。	一、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二、每節以五十分鐘計，連續二節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二	出席費 主持費 引言費 評論費	場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一、舉辦會議、工作坊、研習或訓練活動時，支付學者專家出席、主持、引言、評論等之費用。 二、支付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時，需由辦理單位管理費或捐款支應。
三	論文發表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由辦理單位管理費或捐款支應。
四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一、得比照出席費支給。 二、支付諮詢費時，需檢附諮詢紀錄。
五	論文（著作）審查費	人次	升等或新聘教師，論文審查費每人 3,000 元。	送審升等或新聘教師論文之審查費用。
六	審查費	人次	一、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 二、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810 元；外文每件 1,220 元。	一、為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二、支付本校老師審查費，需由辦理單位管理費或捐款支應。
七	訪視費	人次	一、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二、半日以 2,500 元為上限。	校外學者專家至本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所支付之費用。
八	評鑑費	人次	一、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上限。	一、校外學者專家至本校評鑑，並作成紀錄所支付之費用。 二、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
九	社團評鑑費	人次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一、校外學者專家至本校社團評鑑，並作成紀錄所支付之費用。

序號	經費名稱	單位	支給標準	支用說明
				二、不得重複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
十	研究所論文指導相關費用	人次	<p>一、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生 4,000 元；博士班每生 8,000 元。</p> <p>二、口試費：碩士班每生 1,200 元，博士班每生 2,000 元。</p> <p>三、每位研究生申請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及口試委員交通費，支付以一次為限。</p>	<p>一、研究生論文指導及考試相關費用。</p> <p>二、外聘口試委員，依其服務地區另支來回交通費。</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職技人員擔任口試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p>
十一	裁判費	人日	本校運動競賽裁判費全天 800 元整；1 場 400 元整，若以場次計算其金額不得超過單日總金額之給予。	<p>一、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裁判費。</p> <p>二、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並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p>三、校外人員擔任裁判者，依其服務地區另支交通費。</p>
十二	工讀費	人時	每人每日上限及每小時金額，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規定支給。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報支。</p> <p>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上限。</p>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p>一、早餐：50 元/人 午餐、晚餐：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茶點：40 元/人</p> <p>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p> <p>三、1 日（含）以上： （一）參加對象主要為本校人員，第一日每人膳費上限 240 元，第二日起每人膳費上限 290 元，住宿費上限 2,000 元。</p>	<p>一、舉辦會議、研習或訓練課程等活動，支付參與者之餐點及住宿費用。</p> <p>二、餐費最高上限為 100 元，請依實際需要摶節使用。</p> <p>三、膳費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支給茶水飲料等費用。</p> <p>四、核銷時請檢附與會人員名單。</p> <p>五、國際性會議指 3 國以上（含主辦國，不含大陸及港澳）。</p>

序號	經費名稱	單位	支給標準	支用說明
			<p>(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士，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500 元，住宿費上限 2,000 元。</p> <p>(三)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0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 2,500 元，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4,000 元。</p> <p>(四) 學生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1,000 元。</p>	六、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之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十四	交通費	人次	外聘學者專家之來回交通費用，以其服務地區至本校作為支付認定。搭乘飛機（限經濟艙）、高鐵（限標準車廂）、其他大眾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以同路段台鐵、公路最高票價標準支給），核實報支相關費用。	<p>一、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本校舉辦之會議、論文考試、評鑑等所支付之交通費用。</p> <p>二、搭乘飛機或高鐵者，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其餘則簽收領據並附上票價資訊。</p> <p>三、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十五	保險費	人次	辦理活動或國外出差，投保金額以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為限。	<p>一、因公出差或辦理活動所投保之平安保險費。</p> <p>二、保險期間：以核定活動或出差期間為準。</p> <p>三、核銷時應檢附保費收據正本及保單。</p>
十六	印刷費		核實報支。	<p>一、為撙節印刷費用，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p> <p>二、依總務處所訂本校「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辦理。</p> <p>三、核銷時需檢附樣張。</p>
十七	場地使用費		核實報支。	<p>一、舉辦會議、研習或訓練課程等租借校內外場地之費用。</p> <p>二、核銷時應檢附計價表或估價</p>

序號	經費名稱	單位	支給標準	支用說明
				單。
十八	雜支		所有業務費項目預算金額加總後（不含雜支），再乘以10%，為雜支最高編列金額。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費用。
十九	競賽獎勵費	次	一、舉辦本校各項競賽活動，最高名次之獎勵費不得超過10,000元。 二、學生參加校際及國際競賽獎勵，依教務處所訂「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規定，或學務處所訂「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一、舉辦本校各項競賽活動最高名次之獎勵費，核銷時請檢附競賽規則及評分資料。 二、學生參加校際及國際競賽獎勵費。
二十	醫師駐診鐘點費	人時	每人每小時1,145元為限。	醫師駐診鐘點費。
二十一	兼任心理師、兼任營養師鐘點費	人時	每人每小時800元為限。	兼任營養師及兼任心理師鐘點費。
二十二	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	人時	校外指導老師每小時2,000元為限。	鐘點費總金額依學務處「社團資源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三	評審費	人次	一、校外人士：每人每次上限3,000元。 二、本校人士：每人每次上限1,500元。	本校行政人員擔任評審並於上班時段實施者，不另支給評審費，已支給加班費或實施補假（休）者，均不另支領評審費。
二十四	租車費		核實報支。	依總務處公告特約廠商標準辦理。
二十五	門票	人場	單場每人150元為上限。	
二十六	導覽費	人時	外聘學者專家每小時支給上限1,000元。	

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表修正說明

附表

序號	經費名稱	單位	支給標準	支用說明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p>一、早餐：50 元/人 午餐、晚餐：70元至80元/人 <u>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u> 茶點：40 元/人</p> <p>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140 元。</p> <p>三、1 日（含）以上： （一）參加對象主要為本校人員，第一日每人膳費上限 200- 240 元，第二日起每人膳費上限 250- 290 元，住宿費上限 1,600- 2,000 元。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校外人士，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500 元，住宿費上限 1,600- 2,000 元。 （三）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 1,0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 2,000- 2,500 元，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上限 4,000 元。 （四）學生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800- 1,000 元。</p>	<p>一、舉辦會議、研習或訓練課程等活動，支付參與者之餐點及住宿費用。</p> <p>二、餐費最高上限為 80- 100 元，請依實際需要摶節使用。</p> <p>三、膳費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支給茶水飲料等費用。</p> <p>四、核銷時請檢附與會人員名單。</p> <p>五、國際性會議指 3 國以上（含主辦國，不含大陸及港澳）。</p> <p>六、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差之住宿費，依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及「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p>
二十一	心輔老師 <u>兼任心理師</u> 、兼任營養師鐘點費	人時	每人每小時 600- 800 元為限。	兼任營養師及 心輔老師 <u>兼任心理師</u> 鐘點費。

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報支旅費，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事先就出差性質、出差地點及出差天數，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於出差完畢後二週內，檢附核准公差文件及相關憑證報支差旅費。
- 第 3 條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雜費、住宿費、其他費用四項。
- 第 4 條 國內因公出差支給差旅費標準如附表。
- 第 5 條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各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各依票價支給。
本校或主辦單位備有公務車者及搭乘便車者，不得再報支個人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者，以同路段台鐵、公路最高票價標準支給。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第 6 條 國內出差若搭乘飛機（限經濟艙）或高鐵（限標準車箱）、船舶者，應檢附搭乘票根為原始憑證。
搭乘高鐵及宜蘭縣內出差，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同一地點出差二天以上（非當天往返）、搭乘公務車、便車或公費租車者，雜費依規定數額的二分之一支給。
本校派員參加各項與公務有關之教育訓練（學校額外支付訓練費用），不得報支雜費。
- 第 8 條 出差期間，如有其他因公必須之費用，得檢附憑證報核。
- 第 9 條 本校因公組團出訪或比賽等活動，差旅費用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請核定，個人不再申報差旅費。
- 第 10 條 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其出差旅費之支給標準，應以委託（補助）單位之規定辦理，並由專案計畫經費項下報支。委託（補助）單位未有規定時，依本校相關辦法報支。
- 第 11 條 出差人員如遇假日出差，其加班補休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內支給差旅費標準表

職等 差旅費標準	校長、副校長	副教授（含）以上 及一、二級主管	其他教職員工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依本辦法辦理	
每日住宿費	實報實銷	2,400	2,000
每日雜費 (含市內交通費、取票、 換票及退票手續費等)	實報實銷	400	400

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表修正說明

附表 國內支給差旅費標準表

職等 差旅費標準	校長、副校長	副教授（含）以上 及一、二級主管	其他教職員工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依本辦法辦理	
每日住宿費	實報實銷	2,000 <u>2,400</u>	1,600 <u>2,000</u>
每日雜費 (含市內交通費、取票、 換票及退票手續費等)	實報實銷	400	400

回提案十四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109.05.11 108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5.02 112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營造友善校園，並妥善本校教職員工生車輛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校門於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對外開放，非本校開放時間，由值勤警衛人員實施管制。
- 一、一般訪客參觀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學生家長親友入校探訪學生，不受時間限制。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依規定繳納校園清潔費。
- 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
- 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
- 三、學生家長及親友：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依規定繳納校園清潔費。
- 四、校外訪客
- （一）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
- （二）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
- （三）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
- 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
- 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以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經通報業管單位核備無須繳納校園清潔費。
- 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
- 一、申辦資格：
- （一）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
- （二）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
- 二、申辦方法：
- （一）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不予受理。
- （二）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

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

三、申辦費用：

- (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 1,000 元、機車 50 元，兼任教師免費。
- (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 500 元、機車 50 元。
- (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 1,000 元。
- (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
- (五) 訪客車輛之校園清潔費用另定之。

四、退費：繳費後申辦退費者，限繳費七日（工作日）內辦理，逾期不予退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車輛通行證禁止轉讓。
- (二) 每人限申辦一輛汽車通行證及一輛機車通行證。

第 5 條 凡進出本校車輛行駛與停放，應遵照下列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辦理車輛通行證，方可進入校內停車。
- 二、除校內舉辦大型活動（依學校公告），各車輛均應停放停車場內。
- 三、除工程車、郵務車、救護車等必要車輛外，校園內道路兩旁原則禁止車輛停放。
- 四、車輛停放於本校各棟樓地下室停車場，不應連續超過三天。
- 五、校內各單位若有經常性洽公之廠商，請先會辦總務處辦理洽公通行證。
- 六、預期來校之貴賓，由主辦單位三天前填寫貴賓車位申請單，以利大門放行及停車位之安排。
- 七、本校位處山區冬季多雨且易起霧，且校區道路坡度大彎道多，為確保行車安全請遵守校區速限（30 公里），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 八、進出校門減速慢行，並確認柵欄已開啟方可進出，撞毀柵欄應賠償使其恢復原狀。

第 6 條 車輛違規處理：

- 一、車輛違規之巡查及登記，委由警衛人員執行。
- 二、凡違反下列事項者，以違規記點處理：
 - (一)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
 - (二) 超載（機車搭載 2 人以上、汽車超過法定搭乘人數）。
 - (三)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區域（機車不得停放汽車停車位，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 250c. c.）除外）。
 - (四) 代替他人辦理通行證或將已辦理通行證之車輛借予他人進出校園。
 - (五) 硬闖校區不聽制止者。
 - (六)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 (七) 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
- 三、在校期間累計三次（含）以上違規記點，不得申請通行證。
- 四、違規處理方式：
 - (一) 汽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 (二) 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車位者，違規處理費依前項數額兩倍計算。
 - (三) 學生違規者，其違規處理費每次得以愛校服務二小時代替，愛校服務內容

由學務處規定之。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違規處理費逾期未繳納者，經通知後統一由薪資扣除；本校學生離校前應繳清違規處理費。

(五) 不服取締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並於取締日起三日內向總務處申訴，總務處於受理申訴一周內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

五、學生違規事項，如已繳納違規處理費，或依學生事務處「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則可辦理車證。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u>依規定繳納校園清潔費。</u></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u>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依規定繳納校園清潔費。</u></p> <p>四、校外訪客</p> <p>(一) <u>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u></p> <p>(二) 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三) 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p>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機車，應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除貴賓及執行公務之車輛，非本校人員車輛，<u>須辦理訪客登記及換證手續方可進入校區。</u></p> <p>一、教職員工：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p> <p>二、學生：憑電子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晚間 11 時起至隔日清晨 5 時進出校門，應進行登記。</p> <p>三、學生家長及親友： <u>(一) 不受校園開放時間之限制，惟進入校園仍應依規定辦理換證。</u> <u>(二) 非校園開放時間入校，應提供探訪學生資料、有效證件，供大門警衛核對辦理換證入校。</u></p> <p>四、校外訪客</p> <p>(一) 校外訪客僅能於校園開放時間，<u>換證</u>進入校園。</p> <p>(二) 未經本校業管單位核准，訪客不得在校內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推銷、展示、販賣)，一經查獲立即勸離校園，若來賓不願配合即聯絡相關單位處理。</p>	<p>配合 114 學年度新設停車場繳費設施，訪客到校應繳納停車費用，因此修改第 3 調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以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u>經通報業管單位核備無須繳納校園清潔費。</u></p>	<p>(三) 訪客於下午 9 時後仍逗留校園者，警衛得請訪客離開校園。</p> <p>五、協力廠商：於校園開放時間，<u>憑洽公通行證</u>進入校園。</p> <p>六、貴賓及執行公務車輛：本校貴賓座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郵務車、公共汽車，以及其他正在執行公務之車輛，<u>不受車輛通行證之限制。</u></p> <p><u>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計程車入校，出示教職員證、學生證或有效證件，不經登記進入校園。</u></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p>	<p>第 4 條 車輛通行證申辦相關規定</p> <p>一、申辦資格：</p> <p>(一)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以及校內營業之廠商。</p> <p>(二)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禁止申請電子車輛通行證，除年滿廿歲且領有駕駛執照逾一年者，或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駕駛執照者。</p> <p>二、申辦方法：</p> <p>(一) 電子車輛通行證每學年更換，須於每學年註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除新進學生或特殊原因，超過辦理期限</p>	<p>新增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p> <p>三、申辦費用：</p> <p>(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1,000元、機車50元，兼任教師免費。</p> <p>(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500元、機車50元。</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1,000元。</p> <p>(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p> <p><u>(五) 訪客車輛之校園清潔費用另定之。</u></p>	<p>不予受理。</p> <p>(二) 電子車輛通行證於校園e化整合系統「車輛通行證管理系統」線上申辦，新辦者需上傳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以進行審核。辦理車證車輛應為新辦者所持有之車輛，若為其家人所持有應檢具相關證件資料備查。</p> <p>三、申辦費用：</p> <p>(一) 教職員工生每學年汽車1,000元、機車50元，兼任教師免費。</p> <p>(二) 下半學年申辦電子車輛通行證，汽車500元、機車50元。</p> <p>(三) 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逾250c.c.)比照汽車，電子車輛通行證每車收費1,000元。</p> <p>(四) 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憑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電子車輛通行證，減半計收費用。</p>	

佛光大學學則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

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

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

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

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

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 其他 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p>	<p>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 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p>	<p>檢視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p>	<p>明確定義新生、轉學生、舊生註冊程序及逾期未註冊之處理方式。</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p>	<p>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p>	<p>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新生應於完成註冊後，才能申請休學。因</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p>	<p>此，新增第2項規定。</p>

回提案十六

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6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 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 <u>五年</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佛光大學學生 <u>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 <u>五年</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 <u>一貫</u>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未修正。
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 <u>五年</u> 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第 3 條 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 <u>一貫</u> 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
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 <u>五年</u> 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	第 4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 <u>一貫</u> 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	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p>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u>五年</u>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第 5 條 經核准錄取修讀學、碩士<u>一貫</u>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更改法規用字。</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十七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教務事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訂定佛光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
- 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
- 三、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
- 四、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
- 五、其他教務業務。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4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
 - 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4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
- 本會議選任之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
-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5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p> <p>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p> <p>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p> <p>三、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p> <p>四、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p> <p>五、其他教務業務。</p>	<p>第 2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p> <p>一、制訂和修訂教務規章。</p> <p>二、教務發展相關計畫之核定。</p> <p>三、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備查。</p> <p>四、學生學科成績之更正。</p> <p>五、學生校內外實習業務之督導，及解決校內外實習之相關爭議。</p> <p>六、其他教務業務。</p>	<p>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備查規定。</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4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4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本會議選任之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p>二、教師代表：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為代表。</p> <p>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6 人，每學院各 1 位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協調學生會推舉之。</p> <p>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p> <p>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p>	<p>1. 本校目前未設置語文教育中心，因此當然委員刪除語文中心主任。</p> <p>2. 因應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修正教師代表人數。</p> <p>3. 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改為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計算。

[回提案十八](#)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分置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設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定。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 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分置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p> <p>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設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定。</p>	<p>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p> <p>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應設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或辦法），應送教務會議核定。</p>	<p>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3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1人，由主</p>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2人、學生代表2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1人及校友代表1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3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1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1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p>	<p>因應組織調整，委員代表刪除語文教育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並得連任。	各學院各推選1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1年，並得連任。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取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教務會議核定之規定。

回提案十九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14.02.19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銜接未來就業，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含學系及學位學程）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須完成通識教育學程、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 前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
- 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
 - 二、「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
 - 三、「專業選修學程」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
 -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
- 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
- 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

第 6 條 跨領域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呼應國際趨勢、國家政策與時代變革，與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規劃內容如下：

一、「AI 或永續學程」：為培育 AI 及永續發展人才，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二、「銜接就業學程」：學程設計應能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或其他有利就業銜接之課程，由學院所屬學系規劃相關課程。

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第 7 條 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

第 8 條 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可於選修課總開課學分數內自由規劃專業選修學程數。配合教育部推動專案計畫者，得另新增專業選修學程。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 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需要時可辦理學程及課程外審。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6、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之退場：連續兩年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其亦得透過申請(登記)輔系方式修讀他院、系(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

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者，稱雙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規劃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除第 13、14 條適用於 113(含)學年度至 110(含)學年度入學學生外，其餘條款適用於 114(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u>須完成通識教育學程、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等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u>，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u>128 學分，始得畢業。</u></p> <p><u>前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以不超過 72 學分為原則。</u></p> <p>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p>	<p>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u>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分學程(以下簡稱學程)</u>，包含：<u>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u></p> <p>核心學程與專業選修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學程由學院與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合作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p>	<p>新增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之定義：為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之統稱。</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p>	<p>第 5 條 各類學程學分數之規劃及必修課與選修課開課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跨領域學程」按 24 學分規劃，其中分為「AI 或永續學程」12 或 15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6 或 9 學分；及「銜接就業學程」12 或 9 學分，規劃必修課 6 學分、選修課 3 或 6 學分。</p> <p>二、「核心學程」以學生畢業門檻學分數(128 學分)減通識教育學程學分</p>	<p>加強說明「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規劃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三、「專業選修學程」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u>選修總學分數以「至多為 72 學分減核心學程學分數」為原則。招生人數低於 30 人(不含)以下之學系(學位學程)，至多規劃 2 個學程。</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p>數(32 學分)及院跨領域學程學分數(24 學分)之剩餘學分數(72 學分)的百分之三十三至四十六為原則，即 24-33 學分規劃，皆為必修課。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如社會工作師，得以專案處理，另核給開課學分數，並應同時減少專業選修學程開課學分數。</p> <p>三、「專業選修學程」<u>按 15-27 學分規劃，皆為選修課。</u></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其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由學院協助籌設。</p> <p>除「通識教育學程」外，各類學程可規劃之必修課開課數以其學分為原則。</p> <p>各類學程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p> <p><u>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u></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完成本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學程後，仍</p>	<p>配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學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p> <p>其亦得透過<u>申請(登記)輔系</u>方式修讀<u>他</u>院、系(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u>輔系及學程名稱</u>。</p>	<p>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其他課程補足。</p> <p>其亦得透過<u>第二輔修</u>方式修讀<u>外</u>院、系(學位學程)跨領域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等方式補足，若以此方式補足學分者，畢業證書加註：<u>輔修院、系(學位學程)XXX</u> 學程。</p>	<p>修讀輔系及學位證書註記規定。</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主修領域</u>者，稱<u>雙</u>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完成所屬學士班所規定之畢業學程外，另修讀並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u>規定之畢業所需學程</u>者，稱<u>第二</u>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p>	<p>配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完成他系主修領域者，稱為雙主修。</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學程 IDP 系統</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u>規劃</u>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u>架構</u>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p>	<p>修訂學程 IDP 系統名稱。</p>
<p>第 17 條 本辦法<u>除第 13、14 條適用於 113(含)學年度至 110(含)學年度入學學生外，其餘條款</u>適用於 114(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實施新制後，新、舊制</p>	<p>第 17 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4(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13(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規劃表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 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 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回提案廿](#)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1.04.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 第 3 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IDP系統」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IDP系統」確認所修習之輔系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
- 第 4 條 修讀輔系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
- 第 5 條 修讀輔系學生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 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一個學程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若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學程者，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10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u>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u>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2 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 <u>學士班</u> 學生得自 <u>第一學年起</u> 申請 <u>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u> 。 <u>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辦理。</u>	第 2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 <u>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修讀輔系。 <u>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u>	新增申請他校輔系之規定。
第 3 條 學生修讀輔系 <u>依各加修學系之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並得請輔系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 IDP 系統」查詢輔系應修、已修及未修科目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修習之輔系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u>	第 3 條 學生 <u>申請</u> 修讀輔系 <u>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修讀輔系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核准。</u>	配合本校學程制，修正輔系申請方式。
第 4 條 <u>修讀輔系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他院跨領域學程、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u>	第 4 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各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u>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由各學系決定其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供學生修習。</u>	配合本校學程制，修正輔系修習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u>修讀輔系學生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如經輔系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滿足主修學系及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p>	<p>第 5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p>	<p>配合本校學程制，增訂相同或等同課程認列相關規定。</p>
<p>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7 條 刪除</p>	<p><u>第 7 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u></p>	<p>配合本校學程制，本條刪除。</p>
<p>第 7 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u>畢業總</u>學分。</p>	<p>第 8 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輔系。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u></p>	<p>1. 修正條次。 2. 配合本校學程制，修訂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p>
<p>第 8 條 <u>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一個學程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若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學程者，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及學程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u></p>	<p>第 9 條 <u>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u></p>	<p>1. 修正條次。 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畢業證書 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 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第 9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10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修正條次。
第 10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11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正條次。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 3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 IDP 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修習之雙主修課規及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
-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若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學分數大於四十學分者，學生只要修滿加修學系核心學程，亦得認列為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 5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登錄於主學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 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以主學系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

第 9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與學程名稱。因第七條規定未能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與學程名稱。

第 10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佛光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 <u>佛光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1.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刪除相關文字。 2. 文字修正。
第 2 條 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學士班學生自 <u>第一學年起</u> ，得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u>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u>	第 2 條 <u>凡本校</u>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 <u>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 ，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新增申請他校雙主修之規定。
第 3 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 <u>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登記或申請，並得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協助課程規劃諮詢及輔導選課事宜。平時可利用「學程 IDP 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修習之雙主修課規及學程，以利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u>	第 3 條 學生 <u>申請</u> 修讀雙主修， <u>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限內辦理，先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准。</u>	配合本校學程制，修正雙主修申請方式。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學程、主系所屬學院跨領域學程及通識學程等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u>	第 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 <u>除應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u> ，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配合學程制，修正雙主修修習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u>，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u>若學系(學位學程)核心學程學分數大於四十學分者，學生只要修滿加修學系核心學程，亦得認列為雙主修畢業資格。</u></p>	<p><u>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u></p>	
<p>第 5 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之不同學程中相同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u></p>	<p>第 5 條 <u>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決定得免修，惟其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四十學分時，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u></p>	<p>配合學程制，增訂相同或等同課程認列相關規定。</p>
<p>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主學系</u>與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u>登錄於主學系(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u>，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u>本學系</u>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u>學系(學位學程)</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仍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u></p>	<p>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應於應屆畢業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雙主修。放棄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u></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u>因故不願以主學系主修者，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並依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u></p>	<p>第 8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u>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u>，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系</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轉入加修學系，並註銷雙主修資格</u>；已修畢<u>主學系（學位學程）</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u>學位學程</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u>學位學程</u>）畢業。</p>	<p><u>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u>；已修畢<u>本學系</u>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學系畢業。</p>	
<p>第<u>9</u>條 <u>刪除</u></p>	<p>第<u>9</u>條 <u>本校為鼓勵部份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起見，相關學系在排課上宜加強協調配合，避免學生選課衝堂；必要時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開班。</u></p>	<p>本校實施學程制，修習雙主修相對有彈性，沒有嚴重課程衝堂問題，因此刪除本條文。</p>
<p>第<u>9</u>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u>學位學程</u>）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u>與學程</u>名稱。<u>因第七條規定未能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與學程名稱。</u></p>	<p>第<u>10</u>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u>其未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已修習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u></p>	<p>1. 修正條次。 2. 配合學程制，未能修滿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處理方式。</p>
<p>第<u>10</u>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第<u>11</u>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p>修正條次。</p>
<p>第<u>11</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2</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A01-037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廢止）

112.04.18 111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 第 3 條 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
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
-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 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
- 第 6 條 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一），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 名稱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持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參加人數	教師：_____人、學生：_____人		
活動目的、 流程及內容	(含活動流程、活動特色描述及活動項目內容詳述)		
學生獲益程度與執行成效 (量化與質化)			
其他附件	請檢附本活動之佐證資料如議程、手冊、講義、宣傳DM、海報、簡報或影音資料……等)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
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本校邀請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於5月21日演講「科學人看小說，與人文零距離」。
2. 本校邀請考選部董鴻宗主任秘書於6月13日公文書寫、法治觀念、行政倫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
3. 6-7月活動預告：6/7辦理本校2025畢業典禮。7月1日-7月6日：佛光盃女籃賽@鳳山體育館
4. 記者會：16+2起跑記者會。
5. 人間衛視新聞攝影營已於5月9日在蘭陽別院5樓教室辦理完畢，由人間衛視記者邱裕凱教授如何撰寫新聞及拍攝適合作為新聞的題材，共有14位教職員參與（原本只需10人內小班授課）。
6. 4月新聞發布36則。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五大主題「教學知能」、「EMI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雲水講座」，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2/08	【大學師生的薩提爾對話】一日線上工作坊	學思達教學法創始人張輝誠老師	8	177	-	-
2	02/26	從翻轉教室到學習成果：多元評量在教學中的應用與分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蔡孟涵助理教授	21	77	69	4.85
3	03/5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游峰碩助理教授兼任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8	103	88	4.83
4	03/12	運用設計思考開啟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佳琪副教授兼教	40	108	116	4.86

		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務創新組長				
5	03/19	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	62	58	4.87
6	04/02	UCAN 數據應用於教學課程	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學卓越中心前主任王妙媛副教授	22	88	77	4.83
7	04/09	大腦說明書：談教育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榮譽教授	112	-	74	4.64
8	05/07	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0	80	65	4.92
9	05/07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維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淇講師	14	0	8	4.87
10	05/14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實踐研究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張德勝教授兼任主秘	-	-	-	-
11	05/14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Teams、EverCam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	-	-	-
12	07/17	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創新性及撰寫指引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王明旭副教授兼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兼主任	-	-	-	-
合計				256	695	555	4.83

2.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4 年 2 月 17 日 (一) 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五)	11 案執行
2	「113-2 雲水雅會：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4 年 04 月 02 日 (三)	出席人數 73 人 (校內 11 人、校外 62 人)，滿意度 4.87 (有效問卷數 58 份)
3	「113-2 雲水雅會：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	114 年 05 月 14 日 (三)	出席人數 90 人 (校內 10 人、校外 80

	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人)，滿意度 4.92 (有效問卷數 65 份)
8	114-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06 月 2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3 月(第 3 週)
2	<u>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u> 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受評教師評鑑(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協助教師調整設定並確認 114-115 學年度發展目標。 4.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4. 為活化校內攝影棚資源及發展佛光特色之數位化課程，規劃「佛光大學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草案)，擬辦理初階段工作坊，提供國內博士生、兼任教師及對數位課程感興趣的師資生等族群製作數位課程的專業訓練，基礎數位課程製作培內容，包括有數位課程概論 2hr、數位課程設計 3hr、講說口條訓練 3hr、基礎數位教材製作 4hr、後製軟體基礎教學 4hr、拍攝腳本寫作及實作 4hr，主打 20 小時養成自行製作數位課程內容的能力。初階工作坊經費概估為 7 萬，計畫尚有進階與高階工作坊之構想，目前正積極尋求校外高教相關資源，例如跨校合作或計畫申請等可行方案。
5. 協助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目前教育部尚在審核階段，預計五月中旬發布審查結果。在教育部前次資訊平台說明會，曾表示第三人生大學將會搭配政策優惠措施，以降低樂齡族群就學負擔。現階段須在 5 月中旬前完成第三人生大學各學程介紹網頁，並於學校首頁放置連結，提供給教育部資訊平台連結，以便民眾方便搜尋。
6. 協助辦理 16+2 相關業務，已撤除教務處網頁 16+2 舊專頁說明，配合第三次修訂要點，已分別製作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與學生三個版本的預告修法說明，以備師生第一時間掌握實施滾動修正後之最新動態，亦持續回覆全校師生對 16+2 之相關疑問。

7.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 (清明連假)	6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 (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 (2 週)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 (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 (1 週)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1 週)
學生瀏覽	4 月 28 日起	7 月 21 日起

8.教學獎助生：「113-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6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0	4.65
2	03/19	Excel 與 Chatgpt 自動化應用：提升工作效率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1	4.37
3	03/26	AI 簡單生成簡報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9	4.70
4	04/09	情緒不是敵人：如何與自己的情緒和平共處	吳仙琦 諮商心理師	81	4.84
5	05/07	國家考試講座	考選部黃愉如專門委員、陽明教養院張良銘秘書	56	4.50
6	05/21	職涯講座-新鮮人疑難指南	青年達人就業班	-	-
合計				227	4.61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3-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3/19	個人職涯一對一諮詢	4	26	4.63
	4/16	求職工作坊-職涯起航全攻略	2	39	4.72
	4/23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383	4.64-
	5/07	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2	56	4.42
	5/21	就業輔導-新鮮人疑難指南	2	-	-
證照班	6/10 6/17	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	15	-	-

2.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預先申領經費 35% 共 112 萬元。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3. 113-2 學期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共有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梯次及繳交方式如下表所示：

補助類別	申請人次	通過比例	已核發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	65 人次	95%	56,700 (第一梯次)
校外實務競賽	30 人次	100%	34,000 (第一梯次)

4. 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5. 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1 輔導統計及 113-2 尚未分配導師統計如下

113-1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7 %	96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1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88 %	86 %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838	88%

113-2 期中輔導比例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已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學院	中文系	8	1	13%	中文系	40	25	63%
	外文系	13	3	23%	外文系	16	10	63%
	歷史系	15	9	60%	歷史系	13	9	69%
					宗研所	11	10	91%
社會科學學院	公事系	5	1	20%	公事系	16	5	31%
	心理系	18	12	67%	心理系	48	43	90%
	社工系	9	5	56%	社工系	18	15	83%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4	2	50%	文資系	11	4	36%
	產媒系	26	13	50%	產媒系	18	10	56%
	傳播系	18	6	33%	傳播系	21	8	38%
	資應系	26	12	46%	資應系	19	10	53%
	建築學程	3	3	1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7	3	43%	經濟系	12	8	67%
	管理系	10	7	70%	管理系	17	4	24%
	運健學程	5	2	40%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7	3	43%	樂活系	28	7	25%
	蔬食系	7	4	57%	蔬食系	14	2	14%
佛教學院	佛教系	5	4	80%	佛教系	76	43	57%
共計		186	90	48%	共計	378	213	56%

113-2 尚未分配導師

前學期 1/2 學生成績不及格	管理學系-1 位
延畢生	佛教學系-8 位
	管理學系-6 位
	樂活學系-10 位
	應用經濟學系-1 位

6. 113-2 學期 UCAN 施測作業已啟動，請依年級分工辦理：二年級學生施測「職場共通職能」、三年級施測「職場專業職能」、四年級則須完成全套問卷，包括「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及「職場專業職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填答事宜，問卷填答率請力求達八成以上。各學系截至 5 月 8 日 12 時填答人數統計如下。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11	78.57%	11	78.57%	11	78.57%	14
人文院	外文系	12	41.38%	11	37.93%	9	31.03%	29
人文院	歷史系	18	85.71%	19	90.48%	18	85.71%	21
社科院	公事系	36	94.74%	33	86.84%	33	86.84%	38
社科院	社工系	38	90.48%	37	88.10%	36	85.71%	42
社科院	心理系	32	65.31%	24	48.98%	21	42.86%	49
佛學院	佛教系	3	33.33%	1	11.11%	1	11.11%	9
管理院	管理系	15	55.56%	13	48.15%	15	55.56%	27
管理院	經濟系	34	91.89%	34	91.89%	32	86.49%	37
創科院	資應系	15	31.91%	12	25.53%	24	51.06%	47
創科院	產媒系	40	86.96%	31	67.39%	33	71.74%	46
創科院	文資系	13	86.67%	13	86.67%	10	66.67%	15
創科院	傳播系	52	94.55%	49	89.09%	48	87.27%	55
樂活院	蔬食系	6	17.65%	4	11.76%	2	5.88%	34
樂活院	樂活系	31	100.00%	23	74.19%	18	58.06%	31
填答人數		356	72.06%	315	63.77%	311	62.96%	494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7	87.50%	8	中文系	16	84.21%	19
人文院	外文系	11	61.11%	18	外文系	17	54.84%	31
人文院	歷史系	18	94.74%	19	歷史系	22	88.00%	25
社科院	公事系	16	84.21%	19	公事系	29	80.56%	36
社科院	心理系	34	87.18%	39	心理系	23	88.46%	26
社科院	社工系	29	93.55%	31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學院	佛教系	2	12.50%	16	佛教系	4	33.33%	12

管理院	管理系	5	62.50%	8	管理系	13	32.50%	40
管理院	經濟系	35	100.00%	35	經濟系	39	100.00%	39
管理院	運健學程	20	83.33%	24				
創科院	資應系	16	51.61%	31	資應系	34	85.00%	40
創科院	產媒系	21	84.00%	25	產媒系	40	85.11%	47
創科院	傳播系	31	79.49%	39	傳播系	43	89.58%	48
創科院	文資系	4	66.67%	6	文資系	5	45.45%	11
樂活院	蔬食系	22	64.71%	34	蔬食系	13	48.15%	27
樂活院	樂活系	10	90.91%	11	樂活系	19	61.29%	31
填答人數		281	77.41%	363	填答人數	342	74.51%	459

備註：因尚有學系未達標，故延長填答時間至 5/21（三）止

另依據 114 年 3 月 25 日「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資本門分配會議」決議，本年度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中，預留新台幣 126 萬元，作為各系所評鑑所需設備之更新及規劃 AI 建置用途。

請各系所針對所屬空間及現有設備進行盤點，評估是否有加強或增置之需求。有相關需求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若超出资本門預算，以 UCAN 施測率大於 8 成者優先。

7. 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 年度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寄送各系，敬請參閱。以往本校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整體成效有限。以去（113）年度為例，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 58.88%，未達原訂 65% 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 114 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 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 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規劃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3 名 2.活動參與獎品： IPhone 1 名。
	2	9 月中	網頁訊息公告。	
	3	9 月中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9 月中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6	調查期間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訪作業	1	10 月份	請各學系自聘工讀生進行電訪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最後達成畢業一、三、五年填答率皆 80%。	
其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09 月底前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電訪員）	
	3	10/28-11/08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8-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1. 優先填答前 4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有 3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2.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2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3.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1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4. 結束電訪調查後全部參加調查者皆可抽 APPLE iPhone1 名。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為：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2. 本（113-2）學期學士班預計畢業共計 605 筆，採學程 1.0 者 117 筆，學程 2.0 者 488 筆，畢業證書已著手製作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開放申請至 5 月 23 日。
3. 學程 IDP 系統開放大二學生設定課規年，開放時間自 4 月 1 日至 6 月 6 日，提醒大二生重新全盤檢視，並在學程 IDP 系統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IDP 系統即能正確顯示每位學生每個學程的完成度。
4. 關於各系所出席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暨授證、撥穗名單已著手調查，回覆期限至 5 月 9 日。
5. 114 學年第一學期轉系時程如下：
 - (1)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時間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
 - (2) 教務處初審作業時間為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 (3) 轉入學系（組）審查作業時間為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
 - (4) 預計於 6 月 13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6. 114 學年度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時間為 1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各學系收件審核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提送至教務處覆核。申請核定結果統一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首頁處提供查詢。
7. 依 114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外國學生暨國際專修部受教權查核，訪視委員意見，修正本校關於學生錄取、註冊、休學等相關作法如下：
 - (1) 學生應於報名期間資料就要完備，不可於招生會議決議錄取後，於一個月內完備資料。

(2) 學生雖有意願就讀，但未入境，亦未完成註冊程序，應取消入學資格，而非由系所代為辦理休學。若因簽證問題無法按時來校報到入學，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入學學歷查驗，應由國際處及教務處共同進行初審。

8. 「16+2 彈性教學週」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相關 Q&A 及影片，已放在教務處「16+2 彈性教學」專區網頁。

(2) 圖資處已協助完成「16+2 活動報名系統」，各開課單位已於系統開課完成，並於 5/9 (五) 00:00 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 5/15 (四) 15:00。若已選活動人數超過該活動限制人數，採亂碼抽籤篩選處理。學生可於 5/16 (五) 起至學生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3) 為盡量滿足學生選課時數需求，規劃於 5/21 (三) 00:00 起至 5/22 (四) 15:30 止開放第二次選課。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現場補充

性平會：依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0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45961 號函辦理，本校將建置相關系統辦理「性別事件不適任人員通報」查核。

➤ 學務長室

114/04/01-05/03「佛 U 情報讚」PODCAST 2025「哈”佛大”學趣」二集。EP9 交通安全～第九站平安行；EP10 識詐阻詐～第十站防詐騙；EP11 社群運動～第十一站影響力；EP12 心理健康～第十二站韌性力。

➤ 生命教育中心

1.114/04/07【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二次。

2.114/04/16【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增能工作坊（校內）。計：18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3.114/04/21【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三次。

4.114/04/28 人間佛教的生命教育。

5.114/05/05【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四次。

6.114/05/19【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五次。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4/04/01-05/05 止，共 9 件校安事件，共 2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暴力及偏差行為	0	0
疑似性別事件	1	1
疑似霸凌事件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0

施用藥物	0	0
其他意外事件	3	1
交通意外事件	2	0
詐騙事件	0	0
疾病事件	2	0
其他事件	0	0
合計(件)	9	2

2.獎助學金：

- (1) 114/04/08 已公告校內獎助學金名單於校園首頁及生輔組網頁，114/04/23 已核發獎助學金。
- (2) 114/04/30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22 人審查通過，金額 110,000 元。
- (3) 114/05/06 已協助 10 位同學申請校外獎助學金，5 位同學核發鹹菜會溫馨餐券。

3.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4/05/06 為止，辦理 113-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26 人，總金額共計 6,657,041 元。

學士班新生 113-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8 人，減免金額共計 1,046,328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3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低收入戶子女	43
佛光會員子女	8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6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9
合計(人)	226

4.就學貸款：

113-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53 位，總金額 7,394,933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0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354,010 元。

碩士班人數 4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966,648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74,275 元。

5.宿舍業務：

- (1) 114/04/17-04/18 林美寮冷氣濾網清潔。
- (2) 114/04/24 海雲館冷氣濾網清潔。
- (3) 114/04/25 雲來集冷氣濾網清潔。
- (4) 114/05/14 雲來集內務檢查。
- (5) 114/05/16-05/17 申請入學面試-宿舍參訪。
- (6) 114/05/21 公告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暨抽籤作業公告。
- (7) 114/05/22-5/25 申請下學期住宿抽籤。
- (8) 114/05/28 辦理下學期住宿公開抽籤。
- (9) 114/05/29 函報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2 月至 7 月預撥，申請新台幣 66,615,000 元。

6.性別平等教育：

- (1) 114/04/23 辦理「《晴你跟我這樣做》—布要擔心有我棉」性平講座活動。
- (2) 114/05/12-05/26 預定辦理「《{霸}氣退散，讓愛{平}行》-標語創意競賽」活動。
- (3) 114/05/20-05/22 預定辦理「《晴天嘉年華》-晴天友你齊性平」擺攤活動。

7.校園霸凌防制：

114/04/1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交通安全：

- (1) 114/04/16 辦理雲來集交通安全講座，滿意度 4.67，獲益度 4.67。
- (2) 114/05/07 預定辦理交通安全實地考察。
- (3) 114/05/26 預定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安全委員會。

9.防災演練：

- (1) 114/04/01 預定辦理林美寮宿舍防災演練，滿意度 4.3，獲益度 4.3。
- (2) 114/05/07 預定辦理蘭苑消防演練。

10.三好燈塔：

- (1) 114/04/16 辦理梗枋國小「三好燈塔校園」活動。
- (2) 114/04/18 辦理大溪國小「三好燈塔校園」活動。

11.校長有約：

114/04/23 辦理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滿意度 4.4、獲益度 4.3。

12.法治教育：

114/05/17 預定辦理人權法治校外參訪。

13.品德教育：

114/04/23 辦理傳遞心意-手作祝福花束-感恩品德活動，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 課外活動組

1.全校性活動：

- (1) 114/04/14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三），共 9 位服務員參加。
- (2) 114/04/16 辦理華聲獎海選，參賽者共 48 名，進決選個人組共 22 人、雙人組共 5 組。

- (3) 114/04/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四)，共 10 位服務員參加。
- (4) 教育部「114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同意獎助新臺幣 37 萬 8,750 元。
- (5) 114/04/22-23 舉辦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全校共計 444 位學生參與投票，投票所分別設置在雲起樓、德香樓、海淨樓、雲水軒、雲慧樓等五處，方便同學投票。
- (6) 114/04/23 辦理蔬咚 Po 活動，共 7 攤商進駐，包含校內社團 4 攤、校外蔬食餐車 3 攤，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7) 114/04/29-114/05/0 預計辦理「說出心裡話」畢業感謝活動，預計 150 人參與。
- (8) 114/04/29 舉辦十二校社團策略聯盟-佛光場活動，共計 111 位同學參加。
- (9) 114/04/30 辦理佛誕節暨校慶日，協助當天社團演出、主持及頒獎等事宜。
- (10) 114/04/30 辦理華聲獎複賽，參賽者共 32 名，進決選個唱組共 11 位、雙人組共 5 組。
- (11)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25 年端午節慰問活動，本校學生共有 20 個名額，目前共有 20 位同學申請，每位同學可以獲得 5,000 元慰問金。
- (12) 獲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134 萬 5,730 元。
- (13) 114/05/01 辦理社博說明會。
- (14) 114/05/07 辦理 113-2 學務會議。
- (15) 114/05/07 辦理華聲獎決賽，參賽者共 20 名，選出個唱組前 3 名、對唱組 3 名、人氣獎 1 名。
- (16) 114/05/13 辦理畢業音樂會。
- (17) 114/05/18 辦理學術文藝性屬性幹訓。
- (18) 114/05/21 辦理社團交接典禮。
- (19) 114/05/24-5/25 辦理自治社團幹部訓練。
- (20) 114/05/27 辦理 113-2 輔導老師會議。
- (21) 114/05/28 與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合辦送愛到三星活動。

2.原資中心：

- (1) 114/04/23 初階技藝課程，計 21 人參加。
- (2) 114/04/30 攝影課程，計 5 人參加。
- (3) 114/05/03 辦理進階技藝課程，計 5 人參加。
- (4) 114/05/28 辦理職涯講座，預計 40 人參加。
- (5) 114/05/28 辦理送舊活動，預計 10 人參加。
- (6) 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補助 160 萬元。

3.小藍鵲弱勢助學：

- (1) 小藍鵲第二梯申請截止日為 04/05。
- (2) 小藍鵲第三梯申請截止日為 04/30。
- (3) 小藍鵲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	----	-------

品學兼優獎勵	12	119,000
自學計畫補助	80	486,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14	108,000
跨域自學獎勵	10	80,000
職場體驗獎勵	9	72,000
小藍鵲證照獎勵	5	30,000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27	229,500
學伴支持	41	106,0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1	8,000
總人次/總金額	199	1,238,500
執行率		23.3% (5/5 止)

(4) 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
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 586 萬 3,000 元。

(5) 114/05/21 舉辦小藍鵲成果發表 1。

(6) 114/05/28 舉辦小藍鵲成果發表 2。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 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1) 114/04/1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五：從學權輔教霸凌性平申訴～談師生
間紅線分際拿捏。計：16 人，滿意度 4.86，獲益度 4.9。

2. 心衛活動：

(1) 114/04/02 愛情選擇題：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對象？計：21 人，滿意度
4.72，獲益度 4.77。

(2) 114/04/02 愛情友情兩不誤。計：22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8。

(3) 114/04/02 擴展人生角色與彈性。計：22 人，滿意度 4.66，獲益度 4.66。

(4) 114/04/09 認識自己，了解市場，擁抱未來。計：52 人，滿意度 4.65，獲益
度 4.65。

(5) 114/04/09 運用心智圖法規劃職涯地圖。計：52 人，滿意度 4.79，獲益度
4.79

(6) 114/04/09 聆聽情緒的聲音。計：81 人，滿意度 4.83，獲益度 4.83。

(7) 114/04/09 探索有效的溝通技巧。計：24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4。

(8) 114/04/16 面對困難，迎向幸福。計：33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7。

(9) 114/04/23 和諧粉彩 1。計：28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10) 114/04/23 和諧粉彩 2。計：12 人，滿意度 4.3，獲益度 4.2。

(11) 114/04/28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12) 114/05/07 農藝體驗～茶枕無憂。

(13) 114/05/08 透過創作，感受生涯感受。

(14) 114/05/14 和植物做朋友：綠手作體驗 × 生態保育。

(15) 114/05/15 《我的圖像：拼貼出生活裡的我》。

(16) 114/05/26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17) 114/05/29 《創造自己的守護者》。

3.個別諮商關懷：

(1) 114/04 月 1-25 日個別諮商，共 128 人次。

(2) 114/04 月 1-28 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4 人。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1) 113-2 健康志工培訓。

(2) 114/04/0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計：101 人，獲益度 4.76，滿意度 4.76。

(3) 114/04/22 捐血活動。計：56 人，獲益度 4.83，滿意度 4.86。

(4) 114/05/14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

2.急救推廣活動

(1) 114/04/25 玉田國小。

(2) 114/05/09 中興國小。

3.餐飲衛生：

(1) 整理與發放 113-2 餐飲衛生表單。

(2) 114/04/11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3) 114/05/02 餐飲衛生講習。

4.惜福餐券

(1) 113-2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 114/04/02.04/09.04/16.05/07.05/14.05/21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

(2) 114/04/23 CRPD 電影宣導-藍色時期。計:71 人，滿意度 4.56 分，獲益度 4.6 分。

(3) 114/04/30 CRPD 電影宣導-喬瑟與虎與魚群。計:70 人，滿意度 4.54 分，獲益度 4.52 分。

(4) 114/05/02 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暨體驗營活動，計:13 人。

(5) 114/05/07-05/08 有愛無礙擺攤。

(6) 114/05/23 辦理騎步走~探索 KK 魔法學院企業參訪自強活動。

(7) 114/05/28 手作 DIY+LINE 貼圖製作。

2.課業輔導活動：

(1) 114/04/23 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

3.職涯規劃活動：

(1) 113-2 規劃職涯志工訓練共培訓 6 名。

(2) 113-2 提供大二、大三生 CPAS 施測及解析，計:23 位同學參加。

(3) 114/04/16 Google 工具助你規劃生活與學習計:32 人，滿意度 4.57 分，獲益度 4.52 分。

(4) 114/04/19~20 職涯弗界-四校職涯探索與人際成長研習營計:計四校參加 42

人，本校參加人數:9人，滿意度 4.71 分，獲益度 5 分。

(5) 114/05/21 我是名偵探貓頭鷹?還是人人愛的孔雀?知己知彼~溝通無礙。

4.其他：

(1) 114/04/25 前 統計完宿舍申請。

(2) 114/05/29 113-2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 現場補充

(一) 永續發展業務：

1.5月27日、6月2日召開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教育訓練，每場60人，請各單位派人參與。

2.請各單位包括行政及學術指派一名聯絡人，以利未來業務進行。包括永續報告書、UI、QS、THE等世界大學指標填報。

(二) 聯外道路安全：5月29日與學生議會議長等代表晉見鄉長，商討德佑大道的路燈、樹木及彎道交通號誌等問題。

(三) 學生電費調整：已經總務會議討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節能減碳理念，學生宿舍電費由原來校內外收費每度3.7元，調整為校內每度4.5元；林美寮每度5.2元、蘭苑5.8元。宿舍電費將從原總支出700萬，降為280萬左右。

(四) 住宿安全：關於宿舍房間火災警報器是否由原測溫調整為偵煙，將組成專案評估小組，成員涵蓋學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

(五) 宿舍冷氣使用：學生宿舍原冷氣裝置，是否調整為冷暖機使用，涉及近600多房間，逐年分階段建置，增加約2、3百萬支出。將組成專案評估小組，涵蓋學務處、總務處及會計室、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

(六) 招標問題：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限制標為例外。

(七) 空間規劃原則：

1.新院名稱招牌由總務處統一作業，將採用大師所撰寫文字。

2.114新學年空間配置採取集中性、鄰近性、方便性及互換性為原則。各單位若有空間需求請提出，將在六、七月進行協調。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1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1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113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114年7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1) 若有15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請務必於114年5月31日前逕至E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a.請提供1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 『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招標方式/類別		適用金額 (新台幣計)	請購單位至少於交貨日或 使用日幾天前送出請購單	
集中請購	碳粉、印刷	10,000 元 (含) 以上	每月 15 日前完成 請購單核准作業 (不是送出請購單就行)	
	白紙	不限金額，一律集中請購		
一般請購	大額採購	最有利標	約 70 天前	
	公開招標	公開招標	150 萬元 (含) 以上 ~	約 45 天前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	15 萬元 (含) ~ 未達 150 萬元	約 30 天前
		限制性招標	15 萬元 (含) 以上 ~	約 20 天前
	小額採購	校內程序	6 萬 (含) ~ 未達 15 萬元	約 14 天前
6 萬元以下			約 7 天前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 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 (Hikvision)、華為 (Huawei)、大疆創新科技 (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 (OPPO)、普聯技術 (TP-Link)、小米集團 (MI)、大華技術 (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1.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 (含) 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2. 物品 4 千元 (含) 以上、1 萬元 (不含) 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 (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3. 113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113 學年於 5 月 22 日進行報廢品清運，請各單位依時間協助辦理。

4.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

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 配合 6 月 7 日畢業典禮，師生博士服請大家協助調查，參加畢業典禮的博士袍需求及尺寸，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前回傳數量，並於典禮後歸還至總務處辦公室。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 113/12/20(五)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3-2 學期(114/02/01~114/7/31)預約借用。
- 113-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 114 年 05 月 10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408	128	422	739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u>第一批</u> 每月 4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9 日	<u>第一批</u> 每月 8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3 日	<u>第一批</u> 每月 10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u>第一批</u> 每月 25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0 日	<u>第一批</u> 每月 30 日 <u>第二批</u> 每月 15 日	<u>第一批</u> 每月 5 日 <u>第二批</u> 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	--	--	-----

附註一：(一) 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 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 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 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 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9:00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12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4月份無稽催公文。

(七) 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2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1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1) 114年3月20日本校響應國際森林日，舉辦植樹綠化活動，共植樹60株（羅漢松40株、樟樹20株），師生共將近百人參加，共襄盛舉，順利圓滿完成。
- (2) 114年3月23日林美寮女生宿舍除濕機燻燒，起煙，經查為該機設計不良，人員均安，協請宿舍管理單位研議防範措施，預防類似情事再發生。
- (3) 114年03月26日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礁鄉農字第1140004783號函表示：本校校門口過慈心橋至圓環道路兩邊清潔與美化認養契約，正式締約完成。認養期間為：114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月19日止。

3.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5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 雲起樓168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5樓走廊、德香樓1樓東側入口、德香樓3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168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15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 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113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2. 113年及114年03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3年3月 用水度數	113年3月 用水%	114年3月 用水度數	114年3月 用水%	114年與113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2%	0.00%
雲來集	952	43.9%	56	6.3%	-94.12%
圖書館	134	6.2%	100	11.3%	-25.37%
德香樓	308	14.2%	192	21.7%	-37.66%
香雲居	44	2.0%	172	19.5%	290.91%
懷恩館	16	0.7%	12	1.4%	-25.00%
雲水軒	235	10.8%	77	8.7%	-67.23%
雲慧樓	35	1.6%	1	0.1%	-97.14%
海淨樓	135	6.2%	131	14.8%	-2.96%

海雲樓	112	5.2%	0	0.0%	-100.00%
光雲館	58	2.7%	103	11.7%	77.59%
興學會館	138	6.4%	37	4.2%	-73.19%
總計	2,169	100.0%	883	100.0%	-59.29%

備註：3月15日大悲懺法會，香雲居及光雲館使用廚房供應法會餐點，故用水量上升。

3. 114年03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2年、113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51,801	57,468	-9.86%
雲來集	58,713	57,286	2.49%
雲五館	86,561	98,764	-12.36%
香雲居	23,740	23,142	2.58%
懷恩館	18,092	20,762	-12.86%
雲水軒	28,433	28,178	0.91%
雲慧樓	24,553	24,766	-0.86%
海淨樓	14,510	11,598	25.11%
海雲館	29,837	30,938	-3.56%
興學會館	32,205	27,529	16.99%
總計	368,445	380,430	0.86%

備註：

海淨樓廚藝教室提供蔬食系學生緬懷大師蔬食週、佛光國際廚藝大賽、上海廚藝競賽、宜興大覺寺市集、香港國際賽及蛋糕丙級證照等練習，故用電量較基準高。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智慧校園專案盤點：

(1) 第一階段項目執行情形：

序	項目	執行情形
1	學生證製卡	
2	校園門禁系統設備更換	1.已完成門禁設施估算 2.待預算確認即可進行請採購流程
3	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1.已與廠商完成設備/系統更新確認 2.待合約完成即可更新設施使用
4	校園停車場建置	1.已有兩家廠商現勘完成 2.待預算確認即可進行請採購流程
5	學生使用之影印機設備	與設備廠商洽談中
6	成績單列印機整併	需與悠遊卡公司確認最終手續費用，並完成簽約即可執行。
7	圖書館借閱系統修改	暫無進度
8	校內外捐款增加行動支付。	暫無進度

2. 114年04月18日完成校本部電信、簡訊及林美寮電信費用核銷作業。

3. 114年04月21日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完成雲起樓永續規劃辦公室、東側及西側電梯口周圍牆面龜裂及發霉粉刷作業，以美化環境，確保人員健

- 康。
- 114年04月23日協助完成2025 AI全面啟動就業博覽會及蔬咚PO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 114年04月30日協助完成佛誕節暨校慶典禮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 114年05月06日特邀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白益豪教授於406會議室分享有關本校微水利、生質能及其實務案例，。
 - 114年05月07日於雲慧樓510會議室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小組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 114年05月08日於406會議室完成總務會議。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 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已於114年3月27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碩士班招生名額229名、甄試入學已報到122名。考試入學錄取生已於114年4月11日(五)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完成報到者102名。碩士班報到人數合計224名，報到率97.82%。
- 本校「114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114年3月27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招生名額25名、正取21名(含女籃8名、圍棋4名、其他項目9名)，錄取生已於114年4月11日(五)至各學系辦理報到，完成報到者18名，報到率72%。
- 本校「114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114年5月1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博士班招生名額10名、甄試入學已報到4名。考試入學錄取生已於114年5月5日(一)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完成報到者6名。博士班報到人數合計10名，報到率100%。
- 本校「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114年5月1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71名，錄取生已於114年5月5日(一)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完成報到者71名，報到率100%。
- 本校「114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共計3種，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分為二梯次報名)：第二梯次報名至114年7月11日(五)截止，考試日期：第一梯次5月24日(六)、第二梯次114年7月26日(六)，8月1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將於114年1月9日(四)至8月19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4月18日(五)、第二梯次5月16日(五)、第三梯次7月17日(四)、第四梯次8月21日(四)，8月27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將於114年1月9日(四)至8月19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4月18日(五)、第二梯次6月13日(五)、第三梯次7月17日(四)、第四梯次8月21日(四)，8月27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
 - (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114年3月27日(四)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招生名額341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853人次、通過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人數17人次。

- (2) 114 年 3 月 28 日 (五) 至 5 月 7 日 (三) 辦理考生報名作業，報名人數共計 421 人次 (含招生名額 416 人次、原住民外加名額 5 人次)。
- (3)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 至 5 月 17 日 (六)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面試)，到考人數共計 402 人次 (含免面試之歷史學系及心理學系)、缺考人數 19 人次，到考率 95.49%。
- (4) 將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三) 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各學系 (組) 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114 年 5 月 28 日 (三) 依教育部規定日期放榜及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3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 (113/8/1-114/5/10)：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人文學院	1	1			758,500
中文系	1		4		1,699,000
歷史系	3				1,846,000
外文系	1				807,000
宗教所		1			315,100
公事系	3	1	2	1	3,204,586
社工系		3	1		2,466,400
心理系	3	2		1	7,951,450
應經系	1				630,000
管理系				2	4,283,280
運健學程			2		640,000
創科學院	1	1		1	3,949,000
傳播系	1	2			2,330,950
產媒系			2		860,000
資應系	2		1	2	2,564,000
建環學程					0
樂活學院		1			3,000,000
蔬食系	1		5	1	2,746,500
樂活系					0
佛教系			1	1	1,133,302
通識中心					0
總計	18	10	19	9	41,185,068

註 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 2：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 (2)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4/07/31
國科會	114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校內 114/05/22
國科會	114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4/07/08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校內 114/06/09
國科會	2025 AI 創新獎	114/05/30
國科會	114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 114/6/23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校內 114/8/21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5) 113-2 師生多元補助方案申請共 24 案（教師共 15 案、學生共 9 案），核定 21 案（教師 14 案、學生 7 案），總核定經額 280,415 元。

方案	申請案	核定案	核定總金額	獲核定補助之教師/學系
教師-未獲外部資源	1	1	20,000	林以衡
教師-產業鏈結活動	4	3	40,000	吳素真、王瑜楨、林志冠
教師 USR	10	10	185,415	龔怡文、江淑華（2 案）、廖高成、牛隆光、吳慧敏、施怡廷、陳志賢、彭睿仁、鍾佳伶
學生 USR	9	7	35,000	蔬食系（2 案）、心理系（1 案）、樂活院（2 案）、中文系（1 案）、傳播系（1 案）
總計	24	21	280,415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 A. 創業培力工作坊已進行 4/23 創業啟航：從探索、創新到實踐
- B. 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組隊完成，共有 8 隊參賽。並於 5/12 完成創業

家與學生團隊的配隊組合，企劃書繳交截止日為 6/17。

C. 教師成果產品化之進行。

(2) 佛大好物相關：

A. 於 4/19 在興學會館有馬來西亞和台灣合唱團的團體，進行介紹佛大好物的專案。銷售成績不錯，並讓國外來的人也能知道佛光大學的產品。

B. 4/27 於花蓮月光寺辦理試吃及銷售的活動圓滿成功，也獲得到場的師兄姐及花蓮在地婦女會成員滿口好評，並帶動產品銷售成績。

C. 5/16~5/19 在台北世貿一館蔬食文化節參展，由育成中心與蔬食系及育成廠商展出，歡迎大家進場參觀。

(3) 其他業務：

A. 協助執行「佛光 X 宜蘭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報名、執行及後續核銷。

B. 協助執行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文化踏青活動執行及核銷。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2. 114 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3. 113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書審資料請相關單位確認中，預計於 5 月底前送交高教評鑑中心。

4. 114 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已於 4 月初核定並通知各申請單位，請配合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驗收及核銷。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 5 月 1-2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台中歌劇院及北屯新村文化體驗校外教學。。

(2) 5 月 22 日辦理樂齡大學至北海岸攝影走讀。

2. 推廣教育活動：

(1) 4 月 26 日於台北市中正區南福宮活動中心辦理公益調理活動巡迴站首站參與人數 50 人。

(2) 4 月 26 日於中部養護機構辦理公益調理活動，參與人數 20 人。

(3) 4 月 30 日於城區部辦理全生命教育公益講座活動「靈性大冒險：發掘內在寶藏」，參與人數 34 人。

(4) 「威力導演短影音速成班」預計於 6/7、6/14 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5)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預計於 6/18、6/19 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 全齡生招生輔導：

(1) 5 月 9 日於雲起樓 113 教室，辦理全齡生招生說明會。

(2) 5 月 16 日於雲起樓 114 教室，辦理全齡生招生說明會並於現場輔導報名。

4. 11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114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請各系所踴躍提供課程。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5,456,372	4,056,372	1,020,810	3,035,562	18.71%
學務處	209,604	209,604	14,295	195,309	6.82%
總務處	771,610	771,610	164,737	606,873	21.35%
研發處	3,840,061	3,840,061	423,695	3,416,366	11.03%
深耕辦	503,595	396,771	168,450	228,321	33.45%
秘書室	24,499	24,499	0	24,499	0.00%
國際處	1,019,889	819,889	0	819,889	0.00%
圖資處	3,262,290	1,952,290	1,400,000	552,290	42.91%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286,539	129,267	68.91%
人事室	10,208	10,208	0	10,208	0.00%
通委會	524,691	524,691	39,634	485,057	7.55%
人文學院	640,304	640,304	77,996	562,308	12.18%
社科學院	662,027	662,027	39,062	622,965	5.90%
樂活學院	613,411	613,403	12,793	600,610	2.09%
管理學院	605,164	605,172	41,706	563,466	6.89%
佛教學院	361,152	285,019	55,452	229,567	15.35%
創科學院	799,177	799,177	35,327	763,850	4.42%
各單位人事費 (含彈性薪資)	11,300,000	8,075,279	2,258,904	5,816,375	19.99%
合計	31,019,860	24,702,182	6,039,400	18,662,782	19.47%

2. 為提升校內同仁在 AI 行政應用實務能力，特規劃 4 場「AI 行政應用工作坊」，透過實作導向之課程，協助參與者掌握 AI 工具在行政流程中的實務操作技巧，促進校務推展與行政品質優化，各場次參與人數與獲益程度如下表：

時間	講者	主題名稱	人數	獲益程度 (六點量表)
5/1 (四) 11:00-12:30	李坤崇副校長/ 林堂馨副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全面啟動 ➤ AI 拍出好照片 ➤ 讓 AI 成為你的行政助理 	40	5.50
5/8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新聞稿撰寫：精準生成對外文本 	25	統計中
5/15 (四) 11:0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短影音：腳本與字幕生成 I 	尚未辦理	—

時間	講者	主題名稱	人數	獲益程度 (六點量表)
		➤ AI+短影音：快剪生成 II		
5/22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行政溝通模擬：對話與信件生成	尚未辦理	—
合計			65	

➤ 興學會館

- 113 學年累計至今約 9 個月已超過新台幣 900 萬餘元。
- 未來 3 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台灣正念工坊禪修營、大學部招生考試甄選、台灣正念協會禪修營、福智文教：台北市土豆學會、佛光山 2025 青年桌遊營、國際處-緬甸夏令營、宜蘭救國團教師研習活動、愛上大自然夏令營 3 團（昆蟲營、鯨豚營及山野求生營）、新北地區高中教師團隊、美和科技大學教師增能交流活動、佛光山-月光寺夏令營、福智佛教基金會禪修營、佛光山-人間社研習營、佛光山-人間佛教讀書會、宜蘭救國團蟲蟲生態觀察營、教育部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北區研習營...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5.04.03 (四) 至 04.08 (二) 校長率領馬遠榮副校長、國際處副國際長趙太順以及池熙正秘書前往日本龍谷大學以及韓國弘法寺、昌原國立大學拜訪，並於本次途中與昌原國立大學簽訂合約，締結姊妹校。
- 2025.04.08 (二) 本處向教育部申請 114 年第 5 期優華語計畫為期 3 年，計畫申請期間自 114 年 8 月起至 117 年 7 月底，擬與本校姊妹校西來大學合作辦理，預計 5 月 12 日至政治大學公企系向教育部人員簡報說明執行計畫細節。
- 2025.04.08 (二) 派員葉毅均主任及該專案助理鄭耀濠前往台北出席有關「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之說明會。
- 2025.04.09 (三)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議審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往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及中國交換生與雙學位學生名單，並議定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名單。
- 2025.04.09 (三) 本處與日本花園大學線上簽約行前會議。
- 2025.04.10 (四) 辦理「新南向計畫-假日學校(緬甸)活動」報名，報名至 4 月底截止，一共有 32 位緬甸師生報名。
- 2025.04.10 (四) 與馬遠榮副校長討論雙學位 2+2 及學碩一貫 3+1+1 國際學士班課程規劃計畫，由陳尚懋國際長、劉欣如主任、楊庭峰及池熙正同仁出席參與。
- 2025.04.11 (五) 確認本校 2025 年秋季班交流生學雜費收取標準，由葉毅均老師先提供有需求之大陸地區姊妹校承辦人。
- 2025.04.11 (五) 邀請馬遠榮副校長與日本花園大學校長線上簽約締結姊妹校。
- 2025.04.11 (五) 本校華語中心辦理「2025 學伴計畫」，共計三位外籍生及三位校本部學生參與。透過此計畫，校本部學生擔任學伴角色，協助外籍生提升中文能力，針對課堂學習內容提供課業輔導，並協助其備考華語文能力測驗。
- 2025.04.12 (六) 本處華語中心辦理「2025 春季班校外參訪-宜蘭酒廠」，共計 13 位外籍生參加，透過參訪酒廠使學生更加了解宜蘭在地產業及文化，當日

- 參與滿意度達 4.87。
12. 2025.04.14 (一) 華語中心辦理團體報名，協助 13 名國專部學生與 3 名華語中心印尼籍學生報名本 (114) 年 5 月 24 日舉行之國家華語能力測驗程度測驗聽讀測驗，電腦化適性測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下午場次 (13:30-15:50)，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考試。
 13. 2025.04.14 (一) 至 2025.05.31 (六) 本處華語中心執行「2025 宜蘭市龍舟錦標賽」，共計 22 位學生報名參賽，本中心規劃於每週挑選兩日落實練習，將於 5 月 30-31 日參加比賽。
 14. 2025.04.14 (一) 協助校長報名，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2025 臺日大學校長論壇會議」。
 15. 2025.04.15 (二) 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邀請大陸地區福州外語外貿學院 114 年 4 月 30 日來臺進行學術參訪活動。
 16. 2025.04.15 (二) 國際長參加國際學士班籌備協調會。
 17. 2024.04.15 (二) 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甄選說明會」，安排 11 名同學到菲律賓賓及印尼實習。
 18. 2025.04.16 (三) 114 年華語師資培訓班開班，總參訓學員共計 23 名，課程總培訓時數 120 小時，起訖期間是 114 年 4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
 19. 2025.04.16 (三) 召開紐西蘭奧塔哥大學暑期遊學團說明會。
 20. 2025.04.17 (四) 台灣透客文教有限公司負責人楠木祥平、黃秣榛來訪校本部與城區部華語中心，由國際處陳尚懋處長與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接待，針對未來日本學生來校就學等相關合作意願討論。
 21. 2025.04.17 (四) 本處華語中心更新學生休憩室內的童玩櫃，將舊有物品進行汰換與整理。此次新增了更多種類豐富、有趣的童玩，提升學生休憩時的互動與樂趣。未來也將持續完善設備，營造更舒適的休憩空間。
 22. 2025.04.20 (日) 至 2025.04.29 (二) 本處前往馬來西亞參加「2025 年臺灣高等教育展」。從南馬柔佛州至北馬吉打州，近萬名中學生參展，百多位高三及中五學生對本校心理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傳播學系、資訊應用學系有高度興趣，後續將繼續與學生保持聯繫提高生員。
 23. 2025.04.21 (一) 派員參與「2025 年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
 24. 2025.04.21 (一) 協助校長報名「2025 臺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及「2025 臺灣-比利時高等教育圓桌會議」於 6 月 17-18 日法國里爾大學，6 月 19-20 日比利時布魯塞爾辦理的會議。
 25. 2025.04.22 (二) 本處召開大學校長論壇工作籌備會議 (二)，初步確認校長論壇各組別負責單位及工作項目。
 26. 2025.04.22 (二) 113-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新臺幣 12 萬元。
 27. 2025.04.22 (二) 報名海聯會「印尼教育展說明會」。
 28. 2025.04.23 (三) 召開 114-1 學期至深圳大學研修說明會，由教務處承辦人說明在大陸研修以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方式。
 29. 2025.04.23 (三) 舉辦「2025 外籍生就業博覽會」。
 30. 2025.04.24 (四) 本校三位僑生榮獲僑務委員會 114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分別是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林寶寶同學、鄭瑩瑩同學以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彭希琄同學。
 31. 2025.04.25 (五) 本處華語中心執行「2025 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基隆中山高中合作，辦理手語教學及團康活動，共計 7 位外籍生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4.97。
 32. 2025.04.25 (五) 姊妹校東莞城市學院短期研修活動，本校共計 47 位學生及 3 位師長前往參加。
 33. 2025.04.25 (五) 本校惠請教務處協助將美國西來交換生 8 位及雙學位生 5 位成績單，惠請教務處協助將美國西來交換生 8 位及雙學位生 5 位成績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西來大學窗口及教務處。
 34. 2025.04.26 (六) 派員由鄺耀濠助理陪同本校學生出席「在臺港澳學生就業創業生活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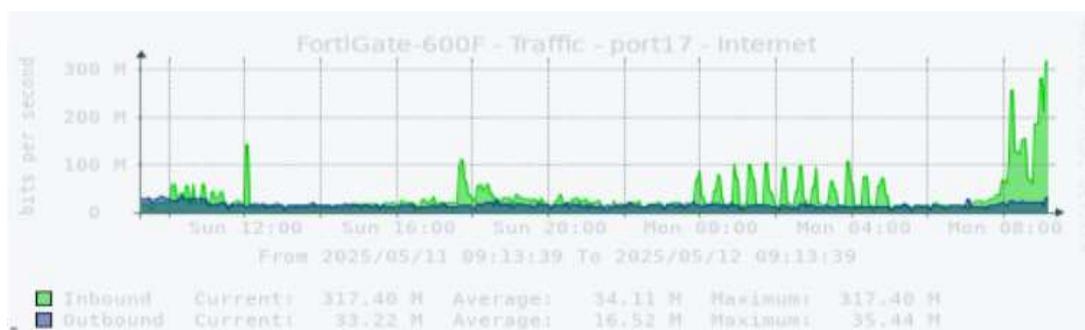
35. 2025.04.28 (一) 華語中心執行第二梯次華語能力測驗快篩考試，假城區部圖書室舉行，受試學員共計 16 名，含國專部越南學生 13 位，2025 華語春季班印尼學生 3 名。
36. 2025.04.28 (一) 候補登記「2025 臺灣日本人才培育座談會暨留學教育展」。
37. 2025.04.28 (一) 報名海聯會「印尼教育展」，印尼教育展預計 114 年 8 月 9-17 日辦理，本校參加 B 方案，13-18 日於泗水及棉蘭辦理，同時送出報名費借支。
38. 2025.04.30 (三) 辦理「新南向計畫-東南亞語言課程」，邀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洪銘謙老師進行線上演講，演講主題：從泰國府徽認識 77 府必玩景點，增加大眾對泰國的認識。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進行 e 化教室單槍投影機 8 台更新採購。
2. 進行 U110 及 U214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採購。
3. 進行 114 年研究用電腦設備採購。
4. 處理提列報廢設備整理以利後續作業
5. 教育部將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8.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9. 網路頻寬及服務可用性：
 - (1)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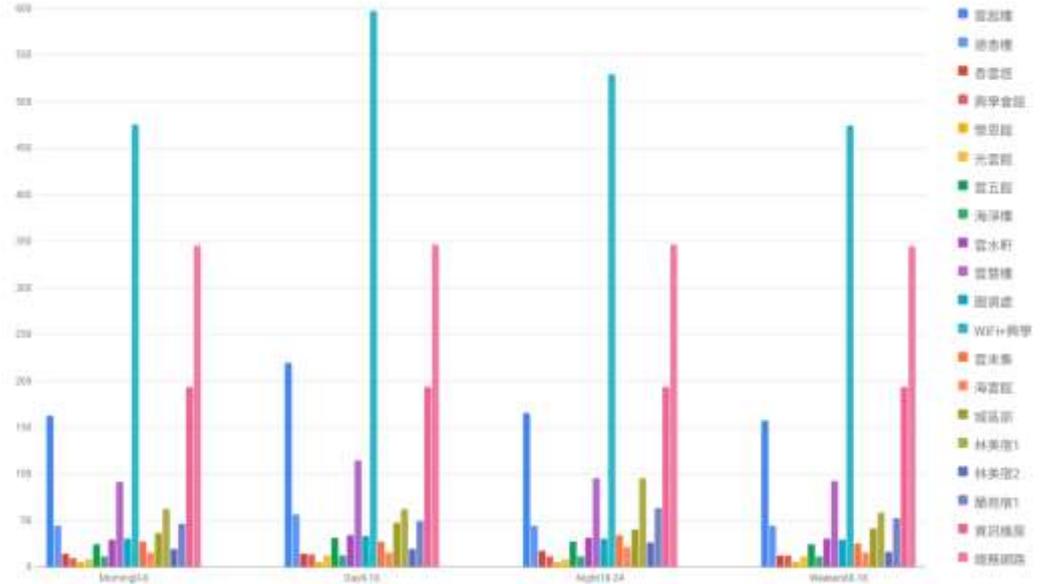
- (2)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 (3)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3%以上

位置	種類	供應商	供應商IP	Ping	ca	Log	設備	狀況	備註	Note	偵測	Port	Poll	Now	Avg	偵測存摺	可取率	設備名稱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4.65	2.38	42.20	275d:21h:56m	99.95%	ECS4620-28F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11.253	Ping	↑		3140401-009-6	使用中			V2	Port	4.99	5.93	3.13	405d:22h:11m	99.96%	Zyxel_XS1930-12F
機房(雲起樓)	Core	城區部Core	10.4.2.253	Ping	↑						V2	Port	4.8	5.21	16.33	10d:21c:25m	99.38%	FortiGate-60F
機房(雲五部)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3.78	6.22	3.44	2196d:10h:11m	100.00%	FortiGate-600F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2.92	183.29	31.33	111d:18h:51m	99.95%	ECS4620-28F
林美樓	Core	林美樓Core1	10.4.61.255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2.23	5.47	7.19	56d:20h:35m	99.88%	Vigor1000B
林美樓	Core	林美樓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2.54	9.23	6.95	56d:20h:35m	99.88%	Vigor1000B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2.22	8.58	8.62	81d:0h:55m	99.61%	Vigor1000B

10. 有線網路 IP 使用及無線網路使用統計：

- (1) 各大樓有線網路各大樓 IP 使用報表 (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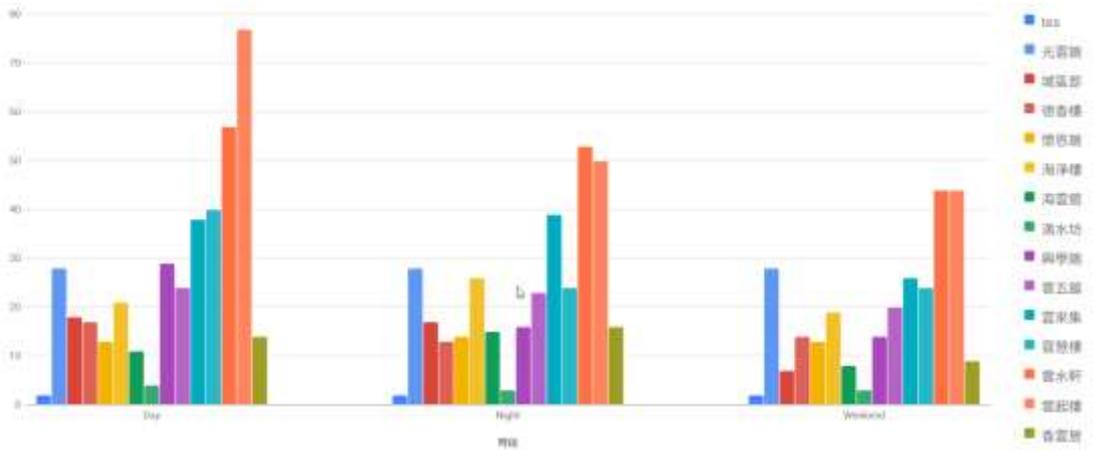
各大樓三月內IP使用數量圖表



(2) 各大樓無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 (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各大樓三月內平均使用人數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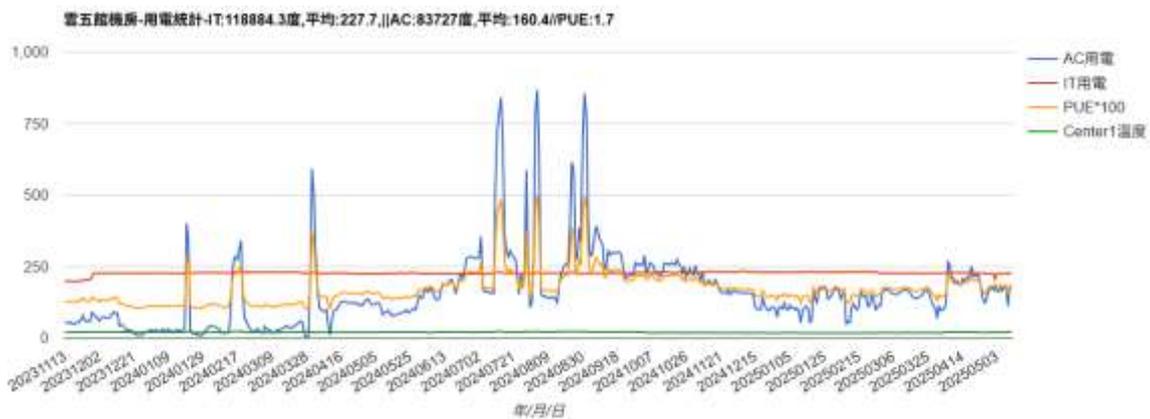
Day (AM:07-PM:17) Night (PM:18-AM:24) Weekend (週末)



11.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 (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 (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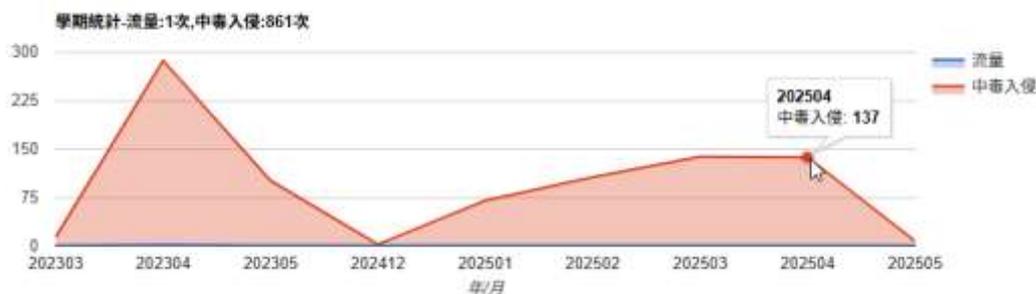


12.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13. 資安事件與高風險統計：

- (1)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2)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4 月份 137 次，多為 dos Attack



14. 113-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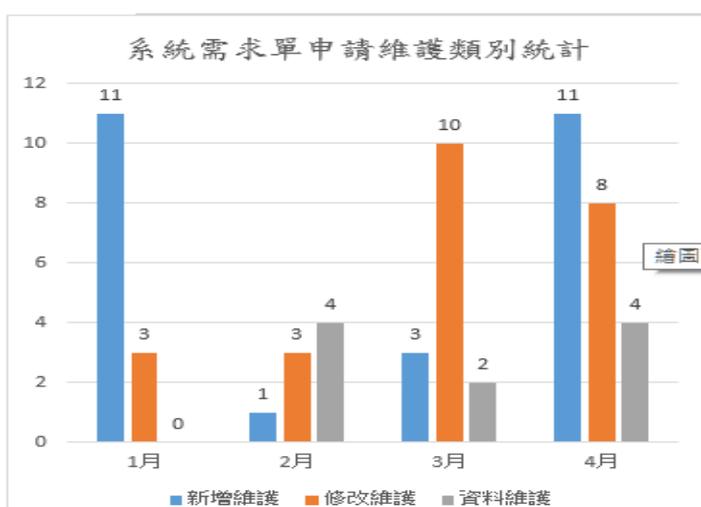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8	62.50%
人文學院碩士班	7	12	58.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1	27.2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2	58.3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7	20	35%
小計：	33	69	47.83%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1	27.2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2	22	10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7	19	36.8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6	33.33%
小計：	38	108	35.19%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課群	4	7	57.14%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1	5	20%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2	5	40%
生涯教育課群	2	5	40%
中文能力課群	6	13	46.15%
外語能力課群	0	13	0%
共同教育課群	3	8	37.50%
小計：	24	69	34.78%
佛教學院	5	6	8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10	13	76.92%
佛教學系碩士班	6	18	33.33%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4	100%
小計：	25	41	60.98%
樂活產業學院	1	4	25%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16	62.5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9	16	56.25%
小計：	25	55	45.45%
社會科學學院	5	9	55.5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1	18	61.1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2	2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20	20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1	11	100%
小計：	54	92	58.70%
管理學院	5	9	55.5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	16	68.7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4	75%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12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5	6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6	6	100%
小計：	41	68	60.29%

➤ 校務資訊組

1. 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博士班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運健學程學士班單招」、「產媒系學士班單招」更新，及佛教學系選考科目相關處理。
2. 教務處「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統計」：更新「111-113 學年度」，及匯出相關檢查比對資料。
3. 「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申請「伺服器雙憑證」及安裝。
4. 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建置小藍鵲費用整合管理系統。
5. 協助教務處開發 16+2 活動報名系統完成並上線使用。
6. 教務處「114 新舊課號對照」：協助比對舊課號正確。
7. 教務處「16+2 活動開課系統」持續開發測試：排開課作業、課程網建置。
8. 配合教務處八碼新課號，將對應原課號之課程資料、課程大綱等資料轉成八碼新資料，以利系所後續開課作業。
9. 招生處「大學申請報名系統」修改相關報名程序說明文字，系所端整合聯繫介面修改文件繳交狀態顯示資訊，配合招生需求延遲關閉時間。
10. 協助教務處完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報部資料。
11. 配合教務處需求開發「課程規畫表」系統。
12.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管理端、教師端、評鑑委員端功能修改。
13. 114 年度 1-4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34	26	8
總務處	3	2	1
學務處	11	11	0
秘書室	2	2	0
通識中心	1	1	0
招生事務處	6	5	1
國資處	1	1	0
國際處	1	1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60	49	11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完成 114 年度期刊驗收付款事宜，詳細採購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2. 完成 114 年度資料庫訂購事宜，共計採購 17 種資料庫，停訂 7 種資料庫，受贈 2 種資料庫，詳細資料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本館](#)→[館藏資源採購](#)）。
3.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採購中，目前已上架圖書 147 冊，將於 6 月全數完成採購；預計 5 月起，向各系所收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薦書單。
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博士畢業生紙本論文 110 冊已編目完成並上架供閱。

5. 113 年度「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採購電子書已驗收完成，本校參與聯盟以買斷方式採購中、西文電子書，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歷年來共購共享超過三萬四千餘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6. 113 學年度過期期刊送廠裝訂作業，估計 136 冊，預計 5 月底前回館驗收完畢後，上架供閱。
7. 113 學年度圖書館為推廣電子資源利用，舉辦一系列資料教育訓練與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33 場，皆獲師生好評，將持續辦理，提升電子資源使用率。4-5 月辦理「碩博士電子論文上傳說明會」8 場，協助畢業生順利完成論文上傳程序，相關教育訓練開課內容與活動事宜參閱圖書館網頁（路徑：[首頁](#)→[電子資源及推廣](#)→[資料庫推廣課程](#)、[首頁](#)→[活動與展覽](#)→[有獎徵答](#)）。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造訪人次已達 8,470,958 人次。
9. 114 年導覽參訪團次：7 團（約 165 人）。
10. 114 年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5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6 件。
11. 114 年一樓通識沙龍區出借 3 場次，協助辦理運動績優招生活動及產媒系大四專題審查活動；一樓藍海區出借 9 場次，協助辦理與思科簽署 MOU、113 學年新春團拜暨春酒、愛比科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蔬食系廚藝競賽靜態活動等活動
12. 114 年 01-04 月，借閱人次 1,220 人，借閱冊數 4,015 冊，還書人次 1,004 人，還書件數 3,029 冊，預約人次 54 人，預約冊數 89 冊，借閱逾期人次 33，逾期冊數 99 冊，與過去兩年同期比較如下圖。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廿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